

戰

國那些

牛人們

赵家三郎◎著

吴起杀妻为求将——一个屌丝的成功之路；

信陵把剑膝前横——高富帅的乐与怒。

拉下英雄的面具，还原历史的真实。

人性解读历史的重磅之作，战国的几案上，排满了中国人的“杯洗具”



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
XI'AN JIAOTONG UNIVERSITY PRESS



那些 戰國 人們

赵家三郎◎著

吴起杀妻为求将——一个屌丝的成功之路；

信陵把剑膝前横——高富帅的乐与怒。

拉下英雄的面具，还原历史的真实。

人性解读历史的重磅之作，战国的几案上，排满了中国人的“杯洗具”。



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
XI'AN JIAOTONG UNIVERSITY PRESS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战国那些牛人们/赵家三郎著. —西安: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, 2012. 6
ISBN978-7-5605-4108-2

I. ①战… II. ①赵… III. ①中国历史—战国时代—通俗读物 IV. ①K231. 09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1) 第 218898 号

书 名 战国那些牛人们
著 者 赵家三郎
责任编辑 段宏亮 柳 晨

出版发行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
(西安市兴庆南路10号 邮政编码710049)

网 址 <http://www.xjtupress.com>
电 话 (029) 82668357 82667874 (发行中心)
(029) 82668315 82669096 (总编办)

传 真 (029) 82668280

印 刷 北京市通州富达印刷厂

开 本 700mm×1000mm 1/16 印张 16.75 字数 236千字

版次印次 2012年6月第1版 2012年6月第1次印刷

书 号 ISBN978-7-5605-4108-2/K·64

定 价 30.00元

读者购书、书店添货、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, 请与本社发行中心联系、调换。

订购热线: (029) 82665248 (029) 82665249

投稿热线: (029) 82668526 (029) 82668522

读者信箱: xjtu_hotreading@126.com
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
戰國那些牛人們

目

录

【刺客篇】

- 02: 第一章 曹沫篇◎千古刺客第一人
- 06: 第二章 专诸篇◎成功有时很憋屈
- 13: 第三章 豫让篇◎月亮代表我的心
- 20: 第四章 聂政篇◎猛人办事只拔剑

【武将篇】

- 28: 第五章 田穰苴篇◎将在外君令有所不受
- 35: 第六章 孙武篇◎至今还在影响世界的人
- 55: 第七章 孙臆篇◎智慧如同破敌箭
- 69: 第八章 吴起篇◎男人不只一面
- 93: 第九章 乐毅篇◎从来没有人如此
- 108: 第十章 田单篇◎秘书也疯狂

戰國那些牛人們
目
录

【政客篇】

- 120: 第十一章 管仲篇◎九合诸侯一匡天下
137: 第十二章 晏婴篇◎闯荡江湖全凭嘴一张
148: 第十三章 伍子胥篇◎仇恨令人丧心病狂
166: 第十四章 熊胜篇◎白氏始祖乱荆楚
172: 第十五章 商鞅篇◎还你一个明媚的春天
184: 第十六章 苏秦篇◎忽悠！永无止境

【战国四公子篇】

- 198: 第十七章 孟尝君篇◎只是鸡鸣狗不盗
213: 第十八章 平原君篇◎才能其实很一般
227: 第十九篇 春申君篇◎名利让人头晕目眩
238: 第二十章 信陵君篇◎热血战国侠客行

【玩刀的】

- 250: 第二十一章 扁鹊篇◎科技以人为本

刺客篇

曹沫篇

千古刺客第一人

—

曹沫被称为是中国刺客第一人。

既然是《刺客列传》，那么就引申出一个词汇——刺客。

什么是刺客？刺客（Assassin）：以暗杀为职业的人。这是一个古老而神秘的职业，这类人在武侠小说中常见。如果是这样定义的话，曹沫显然不是全职刺客，充其量是个兼职刺客。

曹沫，鲁国人，肌肉虬结，体格魁伟，正宗的山东彪形大汉。体格非常好的人，一看就知道能活到老。

体格好的人，通常比较有市场，按照“四肢发达，头脑简单”的惯性思维，曹沫做个力工游刃有余，不存在就业难的问题，于是曹沫到鲁庄公手下打工（以勇力事鲁庄公）。

鲁庄公姬同，公元前 693 年—前 662 年，在位 32 年，春秋时期鲁国第十六任君主。

鲁国在春秋战国时期是个小国，被那些霸主们视为“鸡肋”，收购了你，战略意义也不大，有你的存在，没事还能解解闷。总而言之是有你没有你，太阳明天照常升起。

鲁国其时处在一个很尴尬的位置上。

齐桓公姜小白实在是闲着没事干了，下雨天打孩子闲着也是闲着，派兵骚扰鲁国。他这轻易的一动，那头的鲁庄公就坐不住热炕头了。

鲁庄公很头疼，怕啥来啥呀！不让过消停日子。急忙召开军事会议，会议上主要探讨是派谁迎战，最后大臣们一致举手表决，拜曹沫为将，对齐国宣战（曹沫为鲁将，与齐战）。

两国的实力，相差太悬殊。果然曹沫没有辜负鲁国人民对他的期望，战事如人们预料的那样，三战皆败。

面对这样的结果，鲁庄公害怕了，当前真是盲人骑瞎马——处境危险，怎么办？

战略有很多意义，小公司的战略意义简单一点，就是活着，活着最重要。

——马云

鲁庄公明白这一点，当机立断，献出遂邑地区求和。这是很古老的手段，但通常很实用。

鲁庄公或许不是个好君王，但却是个好领导，他没因为员工的失职而进行责罚，事实也如人所料，鲁国妄想战胜齐国的胜算几乎为零，无论是派谁出战，结果都可能是一样的，曹沫不过比较倒霉而已。所以鲁庄公没有责罚曹沫，犹复以为将。只有这样的领导，员工才可能死心塌地地为你卖命。

事实证明，曹沫没有令鲁庄公失望。

那年头比较流行对天盟誓之类的大型公益活动。鲁庄公为表示诚意邀请齐桓公柯地盟约。盟约乃是国际行为，所以排场很大，两国的国君、重臣，机关单位的要员来了不老少，大大小小的县长啥的都到了现场。

曹沫当然也在其中。

齐桓公和鲁庄公在盟坛上订立盟约以后，这时载入史册的一幕发生了。

曹沫盯着盟坛上得意的齐桓公，又看了看失意的鲁庄公。心中暗道：“老板对我挺够意思，我不能忘恩负义，齐国虽强，但我不惧你。”想到这里，管他三七二十一，Just do it！只管去做……

说时迟那时快，曹沫蹭地窜上盟坛，藏在袖子中的匕首以迅雷

不及掩耳盗铃之势直抵齐桓公姜小白的后心，锋芒毕露，寒光闪闪。“你要是敢动一动我就让你这个天下第一霸主身上多个透明的窟窿，如果不信你可以试试看，保证效果让您满意。”曹沫目光森冷地盯着齐桓公。

姜小白一惊：“你是要杀我，我猜得对吗？”

“你猜得没错。”

齐桓公姜小白经验相当丰富了，岂是你拿着水果刀就能吓唬的，一惊过后迅速冷静下来：“你想要干什么？直说——”多年的从政经验告诉他，曹沫旨在威胁，只要答应曹沫的条件，性命可保。

曹沫义正词严地说：“鲁城坏即压齐境，君其图之。”翻译成现代话就是，强齐欺负弱鲁，太他妈过分了，把鲁国失地还给我们。

齐桓公其时虽然雄霸天下，但好汉不吃眼前亏的道理还是懂的，看此情形若是不答应曹沫的条件，没准他要撕票，恐怖分子什么事儿都能干得出来。

保命要紧，齐桓公当下答应了归还鲁国失地。反正齐国这么大个生产队，也不在乎你那两根儿垄。关键是面子过不去，当着这么多人面多让人下不来台，齐桓公答应曹沫纯属缓兵之计。因为只要性命在不愁出不了心头恶气。

齐桓公很博爱啊！有一种爱叫做放手，关键是不放手小命没了。

曹沫成功了，没费吹灰之力，收复失地。曹沫扔下匕首，走下盟坛，回到位置上，面色不变，谈吐从容，毫无惧意。

曹沫不知道这一刻他成了刺客的祖师爷，当世敬仰，后世追慕者不计其数。

此刻最害怕的是鲁庄公，万一姜小白不讲诚信，毁了约，派兵压境，如之奈何？他的担心并非是多余的。

齐桓公姜小白怒了，当了这么多年的老大，第一次有人威胁他，颜面扫地，面子有时候比什么都重要，自古皆然。

齐桓公怒道：“等着寡人非派兵平了鲁国不可。”正待发作之际，老油条管仲说了话：“不行！这么做会失信于诸侯，失信于天下，对您对齐国都是不利的。”

“那怎么办？”

“不如归还他们的失地。”管仲是明白人，没有受到老年痴呆的困扰。首先要保住信誉，如此诸侯方能支持你，至于鲁国小国一个，又与强齐接壤，想要收拾他找个充分的理由就行了，何苦来的争这一口气。

齐桓公姜小白想了想，为了顾全大局，权衡利害，强忍怒气归还了占领鲁国的土地。

就这样曹沫多次打仗所丢失的土地全部回归鲁国。曹沫是行刺成功为数不多存活下来的仁兄（身名两全）。《史记》中对曹沫劫持齐桓公事件，笔墨不多，前后不足三百字，但是可以看得出来曹沫不畏豪强赤胆忠心的侠义精神。正如《倚天屠龙记》中周颠说的那样：我虽然打不过你，但我就是不服你。

做人当有此风骨。

167年后，吴国有专诸。

—

他本该是母亲膝下孝顺的孩子，妻子心中体贴的丈夫，孩子眼里慈祥的父亲，他的前途本是美好的，他将来可以做一名好厨师或者屠夫。命运无常，谁也不知道下一刻是巧克力还是白糖，当他遇见那人时整个吴国的天空忽然变了颜色。

那个人叫伍员，字子胥，是一个被仇恨折磨得丧心病狂的人。因遭楚太子少傅费无忌陷害，父兄为楚平王所杀，实在是在楚国混不下去了，伍子胥被迫出逃吴国，发誓必倾覆楚国，以报杀亲之仇，为此目的，他不择一切手段。当他第一眼看到专诸时，专诸方与人斗，将就敌，其怒有万人之气，甚不可当（《吴越春秋》记载）。

《史记·刺客列传》中说伍子胥知专诸之能，究竟是怎么个“能”，最通俗的理解为，是能用得上的“能”。

伍子胥敏锐的政治嗅觉告诉他，这个人以后能用得上，带上他，一起走。

专诸沉默寡言，很少说话，他什么也没有说，跟着伍子胥就走了。他不希望一辈子做平庸的屠户或者厨师，那不是他的理想（专诸好像也没啥理想）。

伍子胥进见吴王僚，施展口舌之能，他向吴王僚陈述种种攻打楚国的利处（说以伐楚之利），伍子胥迫切地需要吴国的力量，来实现为父兄报仇雪恨的夙愿。

吴王僚有些犹豫。

伍子胥掩不住内心的狂喜，他的夙愿没想到很快就要实现了。正在这个节骨眼上，有人在他头上泼了冷水。他是公子光，吴国的王公贵胄。他反对说，伍员父兄都被楚平王杀死，所以伍员才力主攻打楚国，这是为了报自己的私仇，并不是替吴国打算。

吴王乃止。

公子光说的在理，他这么做的目的有两个：第一他刚从战场下来不希望再次冒险；第二，他在给伍子胥发信号，让他看清吴国真正的主人是谁。

英雄所见，大致相同。

伍子胥看出公子光有弑君夺位之意，以他锐利的政治眼光来看，不久的将来公子光必杀吴王僚取而代之成为吴国新君。想要令吴国出兵，势必要先过了公子光这一关。

伍子胥忽然想到了一个人，他叫专诸，一个籍籍无名默默无闻的人。没有什么比这更能讨好公子光的了。乃进专诸于公子光，在他的身边安插个心腹，而自己领着熊胜跑到乡下去建设和谐新农村。

在伍子胥看来，专诸不过是枚棋子，完成他最终复仇目的的一颗棋子。

既然是伍子胥介绍过来的人，不会错的。公子光也不是一般人物，他当然明白这点，对专诸很客气，施以厚遇，每顿四菜一汤，有酒有肉，吃龙虾蘸大酱，好吃好喝地养着他，这一养便是很多年。

公子光之所以愤恨不平，有弑君夺位之意，原因有段历史。

公子光他爹吴王诸樊，这老头比较仁厚，他有三个弟弟，依次是余祭、夷昧和季子札。三个弟弟中季子札最为贤明，所以诸樊没立太子，想兄终弟及接力棒似地传给季子札。在纷乱的春秋战国王室中这是非常罕见的现象，俨然一个模范家庭。

把《史记》读到这里，我倒是想起了后世宋太宗时期的“金匱之盟”是不是源于此处。公子光他爹想得很好，也勇敢的这么去做了。事实证明，在君王承传的过程中保证按预期的设想传承的难度系数比较大。你想把王位传给季子札，你知道人家愿不愿意？

诸樊死，余祭继位。

余祭死，传给夷昧。

夷昧死，本当传给季子札。

令人匪夷所思的事情出现了，季子札逃不肯立。

听说过有逃学的，逃婚的，还真很少听说给个国家总统不干的。假如季子札不生在帝王之家，很可能是名垂青史的贤士。

季子札是位贤士，他对王位不感兴趣，好像很难理解，但其实不难。我们把国君当作一种职业的话，就好理解了。人家季子札就是喜欢画个画，作个曲，写写诗什么的，对当吴国国君不感兴趣。

提到贤士不得不多说几句，最著名的当属竹林七贤。

竹林七贤是在一片竹林下的七个闲人，主要工作是喝酒唱歌抬杠子，闲来背后骂领导，没事还来个裸奔啥的。属于那种人家吃饭他睡觉，人家睡觉他唱歌的人，总之行为乖戾，彰显个性，就是要与正常人不一样，将精神分裂症早期症候群表现得淋漓尽致。

季子札无疑是这类人，逃不肯立，或许是在模仿某位古人吧！

国不可一日无君，吴人乃立夷昧之子为王，即吴王僚。

公子光之所以不服就在这里，按照他爹诸樊的遗命，论资排辈的话应该是他继承王位才对。

为什么呢？看下面——

诸樊是老大，公子光是老大的儿子。

夷昧是老三，吴王僚是老三的儿子。

事情真的是这样吗？

他们两人的生卒年已经无法考证，不知道谁大谁小，不过吴国人弱智到连辈分都搞不清楚？我想公子光对王位可能是一种错觉。

公子光说的有他的道理：“如果按兄弟次序，季子当立。如果一定要传给儿子的话，那么我才是真正的嫡子，应当立我为君。”

人生的失意之处在于本该是你的却被别人夺了去。

所以公子光很郁闷，很愤怒，故尝阴养谋臣以求立。

难道吴王僚看不出公子光的险恶用心？

从后文他弄了很大的排场去赴宴来看，他显然是看出了这一

点，那么他为什么没有对公子光动手呢？可能有以下几点原因，一是从吴王诸樊传国来看，吴国家风比较淳朴仁厚，况且他与公子光又是亲戚，抬头不见低头见，何必搞得那般兵刃相见血肉模糊的呢！二来，公子光虽然不服，但在吴王僚看来也只是一时之气，愤愤不平，过几年就习惯了。如果猜测得对的话，那么吴王僚对公子光太过轻视了。

公子光不是省油的灯，他隐忍多年，一直在等待着机会。

皇天不负有心人，机会终于来了。

二

吴王僚九年，楚平王驾崩了。（按《史记·楚世家》《十二诸侯年表》《左传·昭公二十六年》，记楚平王卒于其十三年（公元前516年），是年为吴王僚十一年，此处可能是笔误。）

吴楚两国是世仇，祖上说不定打了多少次。

吴王僚见机会来了，趁着楚国办丧事之时，派他的两个弟弟公子盖余、属庸率领军队包围了楚国的潜（zèn）城，又派使臣到晋国，以观察各诸侯国的动静。

楚国举国同哀之际，吴王僚派兵出击，显然有点不地道。假如别人家死了人，正办丧事，突然仇人上门来寻仇，可想而知，那必然是三姑六婆二大爷，男女老幼，抄起扁担跟你们拼了——

吴王僚不知道哀兵必胜的道理，还是机不可失的诱惑？不管怎么说，这是吴王僚军事战略上的一次失误，无异于自掘坟墓，因为在他的背后有双冰冷的眼睛正在暗中盯着他的一举一动。

果然不出所料，楚发兵断绝盖余、属庸的退路，吴兵不得还。被断绝后路了，回不来了。

吴王僚很郁闷，偷鸡不成反蚀把米。

在吴国举国同哀的时候，还有一个人暗暗窃笑，没事偷着乐，那人就是公子光。等待多年的机会终于来了。

公子光对专诸说：“这个机会不能失掉，不去争取，哪会获得！况且我才是真正的继承人，当立国君，季子即使回来，也不会废掉我的。”他说的词严正色，谁都可以看得出来他要政变的决心。

专诸平静地说道：“吴王僚是可以杀掉的。然而，母老子弱，两个弟弟带着军队攻打楚国，楚国军队断绝了他们的后路。当前吴军在外被楚国围困，而国内没有正直敢言的忠臣。这样吴王僚还能把我们怎么样？”

《史记》对专诸的记载中，全文专诸只说了这句话，但是这句话其中的四个字很有分量——母老子弱。

分析下这句话的言外之意。

一、母老子弱，两个弟弟带着军队攻打楚国……，言外之意好像是在说吴王僚当前处境很窘困，而你此刻要发动政变，虽然时机成熟，但有点不地道。话又说回来，吴王僚也不太地道。趁人家死人办丧事发兵进攻，他们都是一路货色，什么地道不地道的，达到目的才是真的，“地道”是什么东西？多少钱一斤？

二、“母老子弱”专诸是告诉公子光，我上有八十岁老母，下有襁褓小儿，万一政变失败，他们怎么办？

纵观《史记·刺客列传》中记载的五位刺客，专诸的形象并不饱满，也没有光辉的精神，但他却是个有人情味的刺客，这一点很难得，他想到了他的父母妻儿，想到了我死了，他们怎么办？

专诸不是冰冷的杀手，是位有人性的刺客。

“母老子弱”是专诸此生中最令人感动的一句话。

公子光解决了他的后顾之忧，他跪下磕头道：“光之身，子之身也。”翻译过来是，你妈就是我妈，你儿子就是我儿子，你媳妇还是你媳妇，你放心去吧，后事我全包了。

他们二人的对话，怎么看都像是一笔交易。

我帮你杀吴王僚，你帮我养活父母妻儿，最后双方达成共赢。

专诸什么也没有说。他知道自己公子光心中的地位，只不过是个杀人工具，但他还是要去做，报答知遇之恩也好，为了父母妻儿的荣华富贵也罢，反正是一场交易，既然签字了，就要履行合同。

养兵千日，用兵一时，该到出手的时候了。

公元前515年四月丙子日，公子光备办酒席宴请吴王僚。都是亲戚，现在两兄弟被困，大王，别上火，咱们兄弟喝两盅解解闷。

吴王僚对公子光不太放心，他知道这顿饭有可能是鸿门宴，事实证明他的判断是正确的，可是他却忽略了公子光的能力。

吴王僚派出卫队，从王宫一直排列到公子光的家里，门户、台阶两旁，都是吴王僚的亲信（王僚使兵陈自宫至光之家）。

这是什么排场？保镖至少几百人开外。

单从这一点上来看，吴王僚远不如公子光，既然你都大张旗鼓的防备人家，当初为什么不灭了他？殊不知“卧榻之侧岂容他人酣睡”的道理？是在炫耀还是在挑衅？这么大的阵势，谁看了都眼气，何况要政变的公子光，他更是要不惜一切代价灭了你。

两人聊得挺好，话家常，解解烦闷，酒过三巡，菜过五味。

公子光痛苦地说：“真是不好意思，你看我的脚气又犯了（详为足疾），我得去擦点药，一会儿就回来。”

公子光假装脚有毛病，进入地下室，让专诸将糖醋鱼鲤鱼（全炙鱼）进献上去。

糖醋鲤鱼中有柄匕首，一柄可以洞穿三层铠甲的匕首。

那柄匕首就是大名鼎鼎的“鱼肠剑”，据传说是铸剑大师欧冶子铸造。

我们看武侠小说通常都说……他用了某某山之锡，某某河之铜，经雨洒雷击，得天地精华等等，反正是说这柄剑与众不同，为了渲染这种与众不同，再加几句危言耸听的注解，此剑多少年出世一次，出世之际天下将要大乱等等，这都是小说家言，附会之意很大，正史没有记载。但是那柄匕首绝不是普通的利器，刺杀这等大事，总不能随便在哪个超市买一把水果刀就用上了，万一因为质量问题，刺杀失败，哪个厂家能赔得起？

专诸在改写历史之际，他出奇的冷静，冷静得令人感到可怕，专诸什么也没有说，献上糖醋鲤鱼。专诸是屠户出身，名字起得很好。专诸，专门杀猪。他杀的猪都比吴王僚见过的人都多，杀人亦是不在话下。

吴王僚此刻在专诸的眼里已经不是个人，而是头猪，一头死去的猪。

在专诸的眼里杀猪和杀人本没有区别，都是将匕首插入致命的部位，所以专诸就将匕首插入了吴王僚的心脏。

专诸杀猪的本领没白练，只一刺就搞定了吴王僚。

《史记·刺客列传》中记载的五位刺客，专诸的光芒不及其他人，但是他的刺杀手法堪称一流，绝对够职业，至少比水货荆轲强多了。

专诸成功了，他没有想到功成身退，事实证明他也退不了，等待他的是乱刀分尸，在地下室里结束他的一生。

大王被刺杀，顿时大乱，局面一发不可控制。

面对这种混乱不堪的局面，公子光出奇的冷静，他很从容地用了一招就控制了局面。

——全部诛杀！

这招比较残忍，但非常有效。

公子光做事干脆利落，放出早已埋伏好的武士攻击吴王僚的部下，尽灭之。

专诸成功了，公子光也成功了。

既然公子光最后放出武士，全部诛杀吴王僚的部下，却还要牺牲专诸刺杀吴王僚，可见公子光的心机之深，这是消炎带抗病毒，双管齐下，做个双保险，一并解决。

公子光遂自立为王，他就是鼎鼎大名的吴王阖闾，春秋五霸之一。（如果你对阖闾很陌生的话，那他的儿子你一定听说过，是吴王夫差，假如说夫差你还不清楚，那越王勾践总该知道了吧？）

专诸完成了他的使命，在他达成协议那一刻，他没有令公子光失望。

吴王阖闾也没有令他失望。

阖闾没有失信，乃封专诸之子以为上卿。

专诸是一个称职的刺客，是刺客的楷模，也是刺客的悲哀。在动手之际，前前后后，没说一句话，什么也不说，谁能记得我……